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莊麗惠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000#7494

傳真：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lihu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3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
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07年4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3042
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
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494

(四)傳真：(02)2787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lihui@fda.gov.tw

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

訂

線